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8日 1993年 第12号 (总号:73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51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 的议案.....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52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的	

议案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3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的议案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的决定	(545)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摘要)	(549)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	(552)
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	(552)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555)
国务院关于印发《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	(557)
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	(55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 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566)
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的意见	(566)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报告的通知	(568)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569)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572)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的意见	(573)
批复选摘	(574)
李鹏总理给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的贺信	(575)
李鹏总理给世界环境日纪念大会的贺信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5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8, 1993

Issue No. 12(1993)

Serial No. 730

CONTENTS

Decree No. 4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Progres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18)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Progres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raft)	(528)
Decree No. 5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o—Technology	(529)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o—Technology (Draft)	(534)
Decree No. 6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4)
Basic Law on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5)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Basic Law on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544)
Decree No. 7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unishing the Crime of Producing and Selling Counterfeit and Shoddy Goods	(54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Import and Export Conducted by Enterprises (Excerpts)	(54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ities	(552)
Report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ities	(55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orbidding the Trade of Rhinoceros Horns and Tigerbones	(55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blishing the Outline of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et in China in the 1990s	(557)
Outline of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et in China in the 1990s	(55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hanging the Rural Family Planning Personnel at Grassroots Level into Workers with Urban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566)
Proposals on Changing the Rural Family Planning Personnel at Grassroots Level into Workers with Urban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56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Forest Fire Prevention	(568)
Report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Forest Fire Prevention	(56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Approving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LA Gen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and	

General Logistics Depart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Placement of Families of Officers in Service	(572)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Placement of Families of Officers in Service	(573)
Selected Approvals Issu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574)
Premier Li Peng's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Work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75)
Premier Li Peng's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to the Conference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World Environmental Day	(575)
Decree No. 8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的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技术的研究,发挥高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

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的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四十条 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回国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者以其他形式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予以规定。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四十八条 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筹集研究开发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各类科学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信息网络。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公民,依法授予国家荣誉称号。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设立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和项目,改进科学技术管理等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或者组织。

第五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五十六条 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奖励在科学技

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法 律 有 关 条 文

有关行政责任的条文

一、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有关条款

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该予以纪律处分。如果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也可以免予处分。

.....

(四)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

.....

(九)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

.....

十五、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应该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奖惩办法。

二、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会计法有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民事责任的条文

一、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二、著作权法有关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 ……
- (八)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 (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

三、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条 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有关刑事责任的条文

一、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三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2〕16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和战略思想，确立科学技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家科委等部门在总结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村经济,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 (二)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
- (三)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 (四)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
- (五)实行科研单位、有关学校、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科技组织、科技人员、农业劳动者相结合;
- (六)讲求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以上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

- (一)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
- (三)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 (四)对确定推广的农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 (五)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持的专业考核培训,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宣传农业技术知识,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措施,为农业劳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进行应用示范。

国家采取措施,培训农民技术人员。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农场、林场、牧场、渔场除做好本场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外,应当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教育部门应当在农村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国家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教育。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的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在评定职称时,应当将他们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中的群众性科技组织,发挥它们在推广农业技术中的作用。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七条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制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国家和地方有关科技发展的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也可以由该农业科研单位、该学校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生产经营组织推广。

第十九条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未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业技术,给

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农业劳动者根据自愿的原则应用农业技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他们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农业劳动者在生产中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和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实行无偿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农业技术所需的经费,由政府财政拨给。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应当使该资金逐年增长。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的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专业科技人员的稳定。对在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

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

第二十五条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其举办的企业的以工补农、建农的资金中提取一定数额,用于本乡、本村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

第二十六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技术指导与物资供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服务。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二十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获得必需的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必要的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基地、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不受侵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2〕19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转化为农业生产力，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部等部门经过广泛调查，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
- 第五章 农业投入
- 第六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第七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的稳定发展。

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流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四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五条 在农村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振兴农村经济。

第六条 国家稳定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业。

第八条 国家发展水利事业和农用生产资料工业，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发展农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农业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支持农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有关的农业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农业生产。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造林。个人或者集体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农业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除农业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同时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方承包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按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

在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 以转包所承包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也可以将农业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承包期满,承包人对原承包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享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的,该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十四条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承包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个人或者集体提供生产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个人或者集体对荒山、荒地、荒滩进行承包开发、治理,并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民依法缴纳税款,依法缴纳村集体提留和乡统筹费,依法承担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任何机关为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的规章必须报国务院备案。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并根据情况做必要的检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因办理公务而收费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罚款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十九条 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必须实行自愿原则，不得强制集资。任何机关和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强制集资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财政、金融、科学技术、物资等部门，应当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从资金、农业生产资料、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扶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发展农业生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按照市场的需求，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保持粮棉生产稳定增长，全面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商品粮、商品棉等生产基地。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向农业的广度和深度开发，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发展第三产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组织农田水利和防护林的建设,保证旱涝保收农田面积的稳定增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发展节水型的灌溉设施,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粮食的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增加粮食的附加值,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生活没有保障的灾民,组织生产自救,给予救济和扶持。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帮助进行经济开发,改善经济发展条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预报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对农业的保险事业的发展。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和健全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教育农业劳动者安全生产。

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农业机械、农用薄膜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的购销逐步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

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可以委托有关经营组织收购。委托收购的农产品的品种和数量,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在必要时可以对特定的农产品规定委托收购的价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保护价收购制度,设立风险基金。

国家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中央和地方多级储备调节制度,设立储备基金,建立、健全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平稳市场。

第三十七条 国有商业组织和供销合作经济等集体商业组织应当加强仓储设施建设、提供市场信息、改进收购工作,发挥主渠道作用,为农民销售农产品服务。

国家鼓励和引导农民从事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加工、批发、贩运和零售活动。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跨地区、跨行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联合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集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者不得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

第四十条 具备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粮食、供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筹足农产品收购资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农产品的收购单位必须在收购时向出售农产品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民付清价款。

农产品的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农业投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农业发展、育林、水利专项建设等各项农业专项基金。

第四十四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增加农业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农业的投入用于下列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治理大江大河大湖的骨干工程,防洪、治涝、引水、灌溉等大型水利工程,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重点基础设施,商品粮棉生产基地,用材林生产基地和防护林工程,农业教育、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和气象基础设施等。

农业的生产投入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应当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投入资金和劳动积累,国家应当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用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适应农业生产对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和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农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引导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合理使用集体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各级人民政府拨付用于农业的资金和银行的农业贷款。

第六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发展农业

科技、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农业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技术研究统筹规划,组织重大项目的联合攻关,促进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九条 国家在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发展农业职业教育,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

第五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与农业科研、教育单位相互协作,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五十一条 对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充实加强农业科技、教育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对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保障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并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

第七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四条 发展农业必须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农村能源发展计划,组织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荒山、荒地、荒滩的开发与治理。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保养土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使用有机肥料,提高地力,防止土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小流域治理,控制风沙危

害,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围湖造田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

第五十七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林地,制止滥伐、盗伐森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五十八条 国家保护和合理利用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防止其被污染或者被破坏。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罚款、摊派或者强制集资的,上级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公告;已经收取钱款或者已经使用了人力、物力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已经收取的钱款或者折价偿还已经使用的人力、物力;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任何单位将农产品收购资金截留、挪用于单位非农产品收购用途的,或者将各级人民政府拨付用于农业的资金截留、挪用于单位非农业开支的,或者将银行的农业贷款截留、挪用于单位非农业用途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的,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是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关决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依照法律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业的稳定增长是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为了巩固和发展农村经济改革的成果,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部等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7 月 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所得数额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法所得数额一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情节特别恶劣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六、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是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

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七、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八、生产、销售本决定第二条至第七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生产、销售本决定第二条至第七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刑较重的规定处罚。

九、企业事业单位犯本决定第二条至第七条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犯本决定第一条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情节恶劣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对明知是有本决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有本决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的，根据不同情况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检举、揭发本决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犯本决定各条罪，属于累犯的，从重处罚。

十二、依照本决定判处罚金的，罚金的数额为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犯本决定各条罪造成受害人损失的，除依照本决定追究刑事责任外，并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判处赔偿损失。

犯本决定各条罪的，其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没收。犯本决定第二条至第七条罪的，对各该条所列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予以没收。

十三、本决定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药品管理法有关条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处理：

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

三、变质不能药用的。

四、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二、超过有效期的。

三、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 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摘要)

国发〔199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赋予有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使其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是深化企业改革，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加快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和发展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下发以来，经过有关部门的努力，目前全国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已达到1000多家。这些企业的出口总额、自营出口额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出口平均增长水平，已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发挥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的优势，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自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即获得对外法人资格。自营企业可根据需要在企业内部设立进出口业务机构，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经批准可设立全资进出口公司。自营企业有权经营本企业（集团）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技术、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对具备条件的自营企业，可赋予其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

自营企业必须承担国家的出口和创汇任务，在进出口业务上接受当地经贸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并按规定向有关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业务执行情况及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

二、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自营企业要从各方面给予支持。积极落实

自营企业应享有的各项权力和有关政策，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重视对自营企业的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对承担国家出口创汇任务较多的企业，要从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运输安排、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证，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生产企业的自营进出口工作要加强协调和管理，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自营企业不断提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各级外贸主管部门要将自营企业统一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外贸管理和统计渠道，根据自营企业的实际情况，从外贸政策及业务上给予必要的指导。

三、自营企业在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自营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配额和许可证。对实行招标或拍卖办法分配的出口配额和许可证，自营企业应与外贸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参加投标和竞购。对自营企业要实行与外贸企业统一的出口退税办法，按照“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给予及时、足额退税。

四、自营企业在完成上缴国家外汇任务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自有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缴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不得对企业按规定使用自有外汇附带任何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有条件的自营企业可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现汇帐户。鼓励自营企业积极开展以进养出业务，在批准金额及周转次数内，对以进养出创汇部分，以其净创汇额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上缴中央外汇。

五、自营企业可在办理外汇结算业务的专业银行建立外汇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帐户。自营企业所需外贸流动资金贷款，由其开户银行在国家核定的贷款规模内，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进出口业务需要给予贷款并按外贸贷款计息。自营企业可按规定向国家有关银行申请出口信贷。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后，自营企业有权自己决定留用资金使用。自营企业可设立出口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自营企业根据外经贸业务需要，可自行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及名单，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出国手续，企

业厂长（总经理）由企业上一级的有关部门审核，企业其他人员由本企业审核。上述人员每次出入境时，企业可凭外商邀请函电向本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外事部门办理申办签证及其他出境手续。

经国务院授予临时因公出国（境）和邀请来华事项审批权的自营企业，可在其业务范围内自行审批本企业人员（厂长或总经理由其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出国（境）和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手续。

自营企业可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自有外汇不足时，可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调剂外汇。对自营企业在境内外参加和举办各类展销、洽谈、交易会等活动，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

七、鼓励自营企业在境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进一步简化有关审批手续。自营企业由于业务需要在境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中方投资额在规定数额内的项目，由企业自行决定。

自营企业在境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要认真执行国家在资产、财务、税收、外汇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度与办法。

八、自营企业要在国内外市场上创立商标信誉。对于同一商标，国内是生产企业注册、国外是外贸企业注册的，在生产企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后，外贸企业可将国内外注册的商标有偿转让给生产企业使用；对外贸企业在国外已注册的商标，自营企业需要使用的，应与外贸企业协商，依法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保证使用该商标的产品质量。

九、鼓励机电产品自营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对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机电产品自营企业，可在原核定的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挂钩系数加一个与出口总额（或收汇总额）增长挂钩的比例系数，但挂钩系数累计不超过1。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订。

十、自营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外经贸政策、法规，接受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改善企业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积极参加有关的进出口商会，从国家利益出发，接受和服从进出口商会的指导和协调。要不断提高企业领导干部和外贸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使企业在国际化

经营的道路上健康发展。

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可比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国 务 院

1993年5月12日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 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适当调整设市标准，对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总结设市工作的经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搞好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中小城市。已经设市和拟设市的地方，都要十分重视农村工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以使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新的设市标准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

国务院：

现行设市标准，是一九八六年经国务院批准试行的。从试行的情况看，现行设市标准贯彻了改革精神，方向是正确的。执行这一标准，使设市工作走出了新的路子，基本适应了近年来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六年多来，我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城

市发展的基本方针，按照现行设市标准，积极而稳妥地新设了一批市的建制，加快了这些地方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进程，推动了我国城市总体布局逐步趋于合理。但是，在实施过程中，现行设市标准也反映出一些不足，主要是：有的指标统计难度较大，且难以核实；一些设市时需要考察的重要条件在现行标准中尚未体现；有些指标还不尽科学合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标准中反映不充分；没有规定设置地级市的标准等。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设市标准，我部从一九八九年始，即着手设市标准的调整和修改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修改稿的基础上，又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关科研单位的意见。“八五”计划公布后，又按“八五”计划中关于“城市发展要坚持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有计划地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并使之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精神，作了相应的修改。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建议对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批准试行的设市标准作以下调整：

一、设立县级市的标准

(一)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四百人以上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含县属企事业单位聘用的农民合同工、长年临时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镇、街、村和农民集资或独资兴办的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城镇中等以上学校招收的农村学生，以及驻镇部队等单位的人员，下同）不低于十二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30%，并不少于十五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80%，并不低于十五亿元（经济指标均以一九九〇年不变价格为准，按年度计算，下同）；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十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一百元，总收入不少于六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65%，道路铺装率不低于60%，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二)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一百人至四百人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十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

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七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 25%，并不少于十二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 70%，并不低于十二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八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八十元，总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60%，道路铺装率不低于 55%，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三）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一百人以下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六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 20%，并不少于十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 60%，并不低于八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六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六十元，总收入不少于四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55%，道路铺装率不低于 50%，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设市时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1、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地区（盟）行政公署驻地。
2、乡、镇以上工业产值超过四十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二十五亿元，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超过一亿元，上解支出超过 50%，经济发达，布局合理的县。
3、沿海、沿江、沿边境重要的港口和贸易口岸，以及国家重点骨干工程所在地。
4、具有政治、军事、外交等特殊需要的地方。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地方设市时，州（盟、县）驻地镇非农业人口不低于六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四万。

（五）少数经济发达，已成为该地区经济中心的镇，如确有必要，可撤镇设市。设市

时，非农业人口不低于十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五百元，上解支出不低于财政收入 60%，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高于 90%。

(六) 国家和部委以及省、自治区确定予以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和财政补贴县原则上不设市。

(七) 设置市的建制，要符合城市体系和布局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地质、地理环境条件。

(八) 县级市不设区和区公所，设市撤县后，原由县管辖的乡、镇，由市管辖。

二、设立地级市的标准

市区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二十五万人以上，其中市政府驻地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二十万人以上；工农业总产值三十亿元以上，其中工业产值占 80% 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在二十五亿元以上；第三产业发达，产值超过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 35% 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二亿元以上，已成为若干市县范围内中心城市的县级市，方可升格为地级市。

设立县级市及地级市标准中的财政收入指标，将根据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情况，由民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适时调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 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国发〔199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犀牛和虎是国际上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被列为我国已签署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物种。为保护世界珍稀物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关规定，重申禁止犀牛角和虎骨的一切贸易活动，特通知如下：

一、严禁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包括其任何可辨认部分和含其成份的药品、工艺品等，下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进出国境。凡包装上标有犀牛角和虎骨字样的，均按含有犀牛角和虎骨对待。

二、禁止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对库存的犀牛角和虎骨，必须立即进行清理，重新登记、封存，妥善保管，并由其拥有者如实向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申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必须将犀牛角和虎骨库存情况编制成册，报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取消犀牛角和虎骨药用标准，今后不得再用犀牛角和虎骨制药。对已生产出的含犀牛角和虎骨成份的中药成方制剂，必须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查封，禁止出售。

四、国家鼓励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药用的开发研究，积极宣传推广研究成果。因研究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犀牛角和虎骨的，必须事先经卫生部批准，报林业部备案，并接受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查处；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没收的犀牛角和虎骨，一律交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遵照执行。

建国以来，我国人民的食物状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目前已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阶段。及时地制定并施行我国食物结构改革和发展纲要，对于正确引导我国食物结构的调整，促进食物生产和消费的均衡、协调发展，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增长，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的营养水平和整体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食物工作的领导，要参照《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相应制定出本地区的食物发展纲要，并逐步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的各项基本目标和政策措施，积极配合，大力协同，促进和保障我国九十年代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的顺利实现。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十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

(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经国务院

第220次总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食物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民的食物状况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阶段。及

时地引导我国食物结构的改革和调整，促进食物生产与消费的协调发展，并尽快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食物结构，已经成为关系到我国国民整体素质提高和国民经济发展与繁荣的一项十分紧迫而重大的任务。为此，特制定我国九十年代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

一、我国食物发展现状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民的食物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进入八十年代以后，我国食物发展速度加快，食物结构显著改善。

——食物生产大幅度增长。八十年代，我国粮食总产稳步登上了四千亿公斤的台阶，人均粮食产量已接近四百公斤，从而结束了我国粮食长期短缺的历史，奠定了保证全国人民粮食基本消费和加速发展动物性食品生产的重要基础。畜产品和水产品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持续高速增长。一九九〇年，我国内肉类总产量达到二千八百五十七万吨、禽蛋七百九十五万吨、奶类四百七十五万吨、水产品一千二百三十七万吨，都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二倍左右，十二年间平均每年的增长量比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二十九年平均增长量高出十倍以上。与此同时，蔬菜和干鲜果生产也成倍增长。这些都构成了我国人民膳食和营养改善的重要物质基础。

——人民食物消费水平迅速提高。一九九〇年，我国人均肉、蛋、奶和水产品的消费量分别达到二十点一公斤、六点三公斤、四点二公斤和六点五公斤，比一九七八年都增加一倍以上。水果和蔬菜等食物的消费水平也大幅度提高。动物性食物及其他食物的增加，开始起到了部分替代口粮的作用。人均口粮消费从八十年代后半期开始出现逐年下降，由一九八六年的二百五十三公斤下降到一九九〇年的二百三十九公斤，平均每年下降三公斤多，人民食物消费质量不断得到提高。

——食物营养结构显著改善。八十年代，我国人民膳食中主要营养素出现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到一九九〇年，每人每日供给的热能达到二千六百八十大卡，蛋白质七十点二克，脂肪五十六点八克，已接近世界平均水平。

(二) 随着生产和需求的进一步发展，我国食物结构和食物消费中的不合理状况日益显露出来，引导我国食物发展和食物结构调整已是刻不容缓。

首先，我国人民的食物消费水平刚刚跨越温饱线，食物消费基本上属于“高谷物膳食”类型，总体营养水平还较低。动物性蛋白质所占比重仍然明显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也

低于亚洲和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另外，我国一部分地区由于经济落后，还有几千万人尚未完全解决温饱问题。由于我国人口多、耕地少，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难以改变这种状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对食物的需求压力将越来越大。

其次，我国当前食物消费中仍然存在一些明显不合理现象。一是在食物消费中优质蛋白质食物所占比例小，不仅动物性食物消费水平较低，豆类食物消费水平也明显偏低，而且增长缓慢。二是在动物性食品中，蛋白质含量较低且耗粮较多的猪肉比重高达80%，蛋白质含量较高而耗粮较少的禽、蛋、奶、鱼类和草食性动物的比重过低。三是一些不科学、不文明的消费习惯依然存在。酒类尤其是耗粮多的高浓度白酒消费过多，低质白酒的消费增长过快；食物尤其是优质食物由于集中消费造成的浪费现象还很严重。四是食物消费中的不平衡性还十分突出，营养过剩与营养不良并存的状况有加剧的趋势。一方面，由于膳食不平衡或营养过剩所造成的“富裕疾病”已开始出现，另一方面，由于食品品种单调或营养不全造成了一部分人的营养不良症。我国儿童中缺铁性贫血病、北方佝偻病以及缺乏多种维生素病的发病率都比较高。

因此，九十年代我国食物工作将面临着十分紧迫的艰巨任务：一方面要大力发展食物生产，以保障人民日益增长的食物需求；另一方面要大力改善和调整食物结构，尽快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科学合理的国民膳食结构。

(三) 九十年代是我国人民消费水平向小康迈进的重要发展阶段，食物供需状况迅速变化，是调整食物结构的关键时期，也是有利时机。

这一时期是食物观念转变的时期。一是由传统的粮食观念向现代食物观念转变，人们对食物的需求逐步转向多样化；二是由不合理的食物消费习惯转向科学、文明的膳食消费，需要运用现代营养知识加以指导。

这一时期是协调食物生产、消费和营养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在解决温饱之后，增加食物生产的主要目的应是用于改善膳食构成；另一方面，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必须适合中国的国情，必须与我国食物生产能力、人民消费习惯相结合。从整体上看，我国人民长期以来形成了以粮食为主，搭配适量蔬菜和一定肉食的膳食结构，这种基本的食物结构将在今后较长时期存在下去。粮食在食物结构中的基础地位不能动摇。因此，应主要立足中国国情，确立科学的食物模式和食物发展战略，以有效地引导食物生产和消

费步入协调发展的轨道。

这一时期是食物生产发展的重要时期。一是人民购买力的增加将有力地拉动食物生产；二是在九十年代实现小康目标的进程中，大力发展优质食物生产，发展多种多样的食品加工业，将是促进农村经济综合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四) 我国具有推进食物发展的巨大潜力。其一，虽然我国耕地少，但非耕地食物资源的开发潜力很大。不仅现有耕地的开发利用仍有一定的潜力，而且还有可垦荒地三千三百三十三万多公顷、可利用的近一亿公顷丘陵、二亿六千六百多万公顷草场、沙漠和沙漠化土地一亿五千三百多万公顷及六百六十六万多公顷海淡水水面有待进一步开发。此外，我国还有近一亿二千六百多万公顷的森林面积，可以生产多种森林食物；农作物秸秆饲料资源的开发也具有较好的前景。其二，我国食品加工业还很不发达，有的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食品加工，满足人民食物多样化的需求，具有很大的潜力。其三，我国食物发展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还很不充分，无论是食物生产，还是食品加工，以及贮藏、运输、保鲜等，应用科学技术推动食物发展的潜力也很大。

总之，目前我国食物发展正处于一个重要阶段，必须抓住时机，在进一步大力发展食物生产的同时，适时进行食物结构的优化，引导食物消费和生产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我国食物生产和消费水平。

二、九十年代食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五) 九十年代我国食物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食物生产与消费协调发展，根据营养和消费的需求，进一步大力开展食物生产，全面开发利用各种国土资源和食物资源，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的食物生产和食品加工业，重视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统筹安排；要按照“营养、卫生、科学、合理”的原则，继承中华民族饮食习惯中的优良传统，吸收国外先进、适用的经验，改革、调整我国的食物结构和人民消费习惯。经过不断努力，使我国人民食物消费与营养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和改善，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食物发展道路。

(六) 根据我国到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目标的基本要求，二〇〇〇年我国人民食物消费和营养的基本目标是：

1. 人均每日主要营养素供给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其中热量二千六百大卡，蛋白质七十二克（优质蛋白质约占三分之一），脂肪七十二克。

2. 人均全年主要食物消费水平有较大提高，在坚持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为辅的食物模式的同时，重点提高动物性食物的消费水平。具体是：口粮二百一十三公斤（其中豆类八公斤），肉类二十五公斤，蛋类十公斤，奶类六公斤，水产品九公斤，水果二十三公斤，蔬菜一百二十公斤，食用植物油八公斤，食糖八公斤。

(七) 根据上述食物消费目标，确定我国主要食物全年生产的总量目标应该是：粮食五亿二千万吨（其中饲料粮占四分之一以上）、肉类三千九百万吨、蛋类一千四百三十万吨、奶类九百一十万吨、水产品一千八百万吨、水果三千二百五十万吨、蔬菜一亿五千六百万吨、食用植物油一千零四十万吨、食糖一千零四十万吨。

(八) 根据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性，确定不同地区食物发展目标。

1. 城市和乡村的发展目标。

到二〇〇〇年，城乡人民食物中热量和蛋白质都将基本满足需要，但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食物发展目标的重点将有所不同：农村居民动物性食物的比重增加得更快一些，城市居民食物发展重点则是食物结构的改善。城乡主要食物消费差距要求有所缩小，城乡居民人均每日的主要营养素供给水平要分别达到：热量二千五百二十大卡和二千六百三十大卡，蛋白质七十四克和七十一克，脂肪八十一克和六十八克；主要食物人均全年消费量要分别达到：口粮下降到一百五十公斤和二百三十公斤左右，肉类三十四公斤和二十三公斤，蛋类十二公斤和九公斤，水产品十二公斤和八公斤，蔬菜一百四十公斤和一百一十五公斤，水果三十三公斤和十四公斤。

2. 不同类型区域的发展目标。

到本世纪末，不同区域人民的食物消费、营养和生产水平都将有明显提高，其中动物性食物增加较快，主要食物消费差距要求有所缩小。

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将由小康向富裕迈进。人均全年供给口粮下降到二百公斤左右，肉类达到三十公斤，蛋类十二公斤，水产品十四公斤，蔬菜一百二十公斤，水果三十公斤；供给热能基本维持在每日二千六百大卡，蛋白质达七十五克，脂肪七十九克。

贫困地区，要求从根本上解决温饱问题，并接近小康水平。人均全年口粮达到二百五十公斤左右，肉类达到十六公斤，蛋类四公斤，水产品四公斤，蔬菜一百四十公斤，水果九公斤；供给热能达到二千六百大卡，蛋白质六十七克，脂肪五十克。

广大的一般地区，食物消费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实现食物发展目标的若干政策措施

(九) 制定系统配套的食物发展政策。根据我国食物发展的总体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相应制定系统、配套的产业政策，包括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组织管理政策，以及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政策。要把我国食物发展目标纳入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的发展计划之中，加以统筹规划。尤其是食品生产、加工、流通、贸易等部门，都要围绕食物发展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和相应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好各项实施工作，狠抓落实。

(十) 保障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调整种植业生产结构。粮食和饲料的稳定增长，是食物结构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始终抓紧，保障其稳步发展。首先，要大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建立起粮田保护区制度；其次，现行的各种扶持粮食生产的优惠政策和建设投资不得减少，并保证落实到实处；此外，要尽早建立健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粮食产销宏观调控体系，以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在增加优质稻米、小麦和各种杂粮的同时，增加适应多种加工需要的粮食和经济作物原料生产。要改变传统的种植业二元结构，逐步形成粮食作物——饲料作物——经济作物协调发展的三元结构，使饲料作物生产形成相对独立的产业。同时，要把豆类从粮食生产中分离出来，作为优质高蛋白作物对待。要安排好饲料和豆类作物的发展计划，进行单独的产量统计，并制定有效的扶持政策，加快发展。要继续发展蔬菜和干、鲜果生产，重视改良品种和提高质量。

(十一) 大力发展畜牧食物生产。稳步发展生猪生产，着重提高出栏率和瘦肉率，加速推广优良品种，建立高效生产体系，提高猪肉产量和品质。要加快发展耗粮少、转化率高的畜禽和蛋、奶生产。要充分利用好农村的农作物秸秆，采取青贮和秸秆氨化等有效措施，加快发展肉牛、奶牛和羊等草食性动物生产。要加快牧区畜牧业的发展步伐，搞好草原、草场的改良和开发利用，提高生产能力。要大力增加蛋白质饲料，控制并逐步

减少大豆和各种饼粕的出口，促进优质动物性食物生产的发展。到本世纪末，猪肉在肉类中的比重下降到 70% 以下，禽肉和牛羊肉的比重分别上升到 18% 和 12% 以上。

(十二) 提高水产品在动物食物中的比重。要根据综合治理与重点开发并重的原则，在保护水产资源，稳步发展水产捕捞的同时，重点抓好浅海、滩涂和内陆低洼盐碱荒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小水体高产精养和节地、节粮型养殖业。同时要继续加快大中型水域的开发利用。要努力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力争到本世纪末，将水产品在动物食品中的比重提高到 20%，其中人工养殖产量从目前的 50% 上升到 60% 以上。

(十三) 全方位开发国土资源，发展食品国际贸易。根据我国国情特点，食物发展必须立足于国土资源的全方位开发，走食物生产多样化的道路。要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好丘陵、荒山、沙地、草地和农区秸秆资源，充分利用可养殖的海淡水水面，生产更多的动物性食品；要充分开发和利用我国广大的森林资源，发展各类森林食物。同时，要在食物供给基本立足国内的基础上，根据需求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发展我国食品的进出口贸易，满足人民多样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推动我国食物各产业的更好发展。

(十四) 积极发展食品加工业，搞好食品的贮藏、运输和保鲜。食品加工的结构要适应食物消费结构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食物原料初加工和食品深加工，适当发展粗杂粮加工，尽快形成我国完整、合理的现代化食品工业体系，使加工食品在膳食中的比重由目前的 30% 上升到 40% 左右。要重点发展“营养、保健、益智、延衰”的妇幼食品、学生食品、老人食品、保健食品，发展系列化的方便食品、快餐食品、调味品和各种果汁、菜汁等天然、营养饮料。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建立中小学生营养餐制度。同时，要十分注意提高加工食品质量，选择优质的原料品种，建立稳定的原料基地，大力开发“绿色食品”。要继续调整食品工业布局，积极发展农村食品加工业。要加强食品贮藏、运输方面的基础建设，不断提高我国的食物贮藏、运输和保鲜能力。食品集中产区和销区，都要积极建设好各类食品批发市场。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食物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的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服务组织。

(十五) 引导食物消费，建立科学、合理的膳食与营养结构。正确引导我国人民的食物消费，一是要加强膳食营养知识的舆论宣传和科技普及工作，宣传和推广营养科学界推荐的我国人民膳食指南，即食物要多样，粗细要搭配，三餐要合理，饥饱要适当，甜

食不宜多，油脂要适量，饮酒要节制，食盐要限量。今后要中小学生抓起，增加食物和营养方面科普知识的教育，以不断提高人民膳食营养的知识水平，提高科学消费的自觉性。二是要深化价格体制改革，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食品价格体系，主要通过市场价格引导人们的食物消费。三是要采取必要的立法和经济干预措施，提倡科学、文明的食物消费，反对或抑制大吃大喝和铺张浪费等陋习。

(十六) 增加投入，加强食物发展的基础建设。实现食物发展目标，必须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和物质投入，不断提高食物综合生产能力。对于关系食物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建设(如良种、防疫、仓储、运输等)和需要优先加快发展的食物生产(如粮食、豆类、节粮型动物食品等)，要适当集中财力和物力重点安排，并在贷款上予以倾斜和扶持。要根据食物生产目标，相应地增加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投入，提高食物生产、加工的机械化水平。“菜篮子工程”对实现我国食物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要继续抓紧建设。同时，还要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一些新的食物营养工程。

(十七)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食物生产的集约化水平。实现本世纪末的食物发展目标，必须充分发挥科技的作用，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的发展方向，努力提高资源转化率和生产效益。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步伐，大力推广各种先进适用的食物生产、加工技术，并引进吸收国外各类先进适用的技术。要注意增加科学技术的储备，加强重大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优质食品种的研究，运用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展攻关协作，不断改善食品种质量。要制定相应的技术政策，调整食物技术结构，改善食物科技工作的条件，推动食物科学技术的发展。

(十八) 加强教育工作，加快人才培养。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教育、培训工作，扶持有关院校设置食物和营养的有关学科专业，加强在职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加快培养食物营养、卫生和质量监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建立起我国食物营养的人才队伍。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按一定的人口比例培养和配备食物营养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设立营养师专业职称系列。

(十九) 加强食品的卫生和质量监督。在食物生产、加工、贮运、消费等各个环节，都要高度重视和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积极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的生产和应用，引导化肥的科学施用。要加速完善食品卫生和质量监督、监测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质量监督、监测方面的有关条例，提高食品监督水平。要加强对食物环境的监测工作，严格对污染源的处理措施，重视对市场食物的监督，完善和强化市场食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功能，力争九十年代我国食品卫生水平有较大提高。

(二十)健全和完善营养管理体系。要建立和完善各级营养管理体系，监测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营养状况，发布营养监测信息，为改善营养状况提供科学依据。要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和严重营养性疾病地区的营养不良状况。扶贫工作要结合营养改良，对营养性疾病地区要采取特殊的营养改良措施。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健康。

四、加强对食物发展的组织领导

(二十一)加快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有效实现我国食物发展目标，必须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起我国食物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体制，实行食物生产、加工、贸易、科教等各个相关环节的统一管理，以利于协调食物部门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协调食物产供销、内外贸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保障我国食物与消费的协调发展。

(二十二)设立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由农业部和卫生部组织有关专家组建。主要任务是，对我国食物与营养工作及其相关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提供咨询服务等。

(二十三)加强对食物发展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纲要提出的各项基本目标和政策措施，积极配合，努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和加强食物发展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人群的差别和习惯，相应制订本地区的食物发展纲要，把食物发展纳入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建立必要的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具体落实国家和地方的食物发展纲要，努力保证我国九十年代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生委等部门 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内贸易部《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问题，对稳定计划生育工作队伍有着重要的作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有关的政策规定，精心组织，把工作做好，严禁各行其是，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广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希望他们继续发扬奉献精神，安心和热爱本职工作，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为实现“八五”人口计划和十年人口规划作出不懈的努力。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解决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农转非”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当前，正值我国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是控制人口增长的关键时刻。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下发以后，控制人

口增长的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许多地方的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并未摆脱被动局面。实践证明，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必须有专人管理，以经常工作为主，使宣传教育深入千家万户，各种服务工作要做到育龄夫妇，才能有效地控制计划外生育。因此，乡（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八五”人口计划的完成，关系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面对艰巨而繁重的计划生育任务，各地从实际需要出发，择优从农村招聘了一批乡（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约有二十几万人，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是我国大规模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初期就聘用并已经过多次培训，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农村知识青年。

在制定“八五”人口计划的过程中，各地计划生育部门纷纷要求，国家应制定一个有利于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其中当务之急是逐步解决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农转非”问题。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还有困难，因此，我们建议：在“八五”期间，一次性为全国每个乡（镇）解决一至二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农转非”问题。为了用好这些“农转非”指标，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的指标适用范围为：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正式聘用、在岗的计划生育专职人员。

二、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办理“农转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计划生育工作；工作积极，作风正派，熟悉计划生育政策，胜任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统计等业务中的某一项工作。

（二）年龄二十五岁以上，从事专职计划生育工作八年以上，或在老、少、边、穷等艰苦地区从事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五年以上，并愿意继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

（三）在城市郊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农村工作的，需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在边远山区的农村工作的，需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四）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能完成计划生育人口控制指标。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参加过计划生育系统半年以上培训或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等称号者，可在“农转非”指标内优先考虑。

三、解决部分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农转非”所需指标，由各地计划部门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总指标内统筹安排；地方管理部门根据当地计划部门安排的“农

转非”指标计划，组织考试、考核，经地（市）人事部门审核，地（市）级公安、粮食部门审批，办理有关“农转非”手续。

四、为了使有限的“农转非”指标发挥更大的作用，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严格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一）县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要与“农转非”人员签订协议，规定“农转非”后在计划生育系统继续服务的年限不得少于十年。在此期间，除提拔使用外，不得调离。

（二）计划生育系统“农转非”的工作，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行。要实行指标、对象公开，考试、考核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森林防火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危害性大。森林防火工作属于抢险救灾性质，直接关系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性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行政职能。森林

防火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撤销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负起森林防火的责任，林业部要做好对森林防火的检查、监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国务院同意由林业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原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仍然有效，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坚持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要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把各项预防和扑救措施落到实处，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我国的森林防火现代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六月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的森林防火工作，以一九八七年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为转机，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全国森林防火综合能力明显提高，森林火灾损失大幅度下降，对保护国家森林资源，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维护生态环境，保障林区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的形势下，森林防火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森林防火任务日益繁重，森林防火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撤销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负起责任，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林业部将做好对各地森林防火的检查、监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共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认识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森林防火是关系林业全局的大事，属于抢险救灾性质，是国家公安消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森林防火工

作，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有利于林区安定，有利于集中精力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有着巨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森林火灾受社会条件和自然因素的影响，在目前条件下，只要把工作做好，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是可以办到的。但是，思想麻痹，工作放松，遇上恶劣条件，发生森林大火的危险性是随时存在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和森林防火工作的关系，把加强行政领导，进行科学管理，讲究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的现代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继续坚持实行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强化森林消防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森林防火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行政职能，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省长、市长、县长、乡长，要对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实践证明，这是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应认真坚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是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在政府换届或机构改革时，应及时调整充实，落实责任，搞好工作衔接。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重要责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在同级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认真实施森林消防监督。

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撤销后，与森林防火工作有关的部门，要继续做好所承担的森林防火工作。建议由林业部牵头，由有关部门参加，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防火的重大问题，遇有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组织指挥扑救工作。

三、依靠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做好森林火灾的各项预防工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自觉性。要进一步强化林区的火源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的规章制度，严禁火种入山。要坚持火源管理同可燃物管理并重的原则，有计划有条件地消除林内可燃物，减少森林火灾隐患。要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地块人头，经常检查，兑现奖惩。要认真搞好森林火险区划，不断完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工作，针对不同森林火险等级，采取不同的预防、扑救对策和措施。要积极开展争创无森林火灾单位活动。

四、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逐步提高专业化水平。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要

逐步做到“专群结合，以专为主”。要全面加强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理顺关系，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努力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森林防灭火中的重要作用。国有林业局和大型国有林场应建立专职森林消防队。凡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村，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建以民兵为主体的义务森林消防队，做到组织、任务、训练、机具四落实。要进一步加强航空护林工作。要有计划地搞好森林消防队伍的培训工作，克服平时毫无准备，发生森林火灾临时找人扑救的现象。要加强火场的统一指挥调度，努力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及时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五、不断增加投入，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要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要同林业生产经营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给予森林防火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要保持相对稳定。随着经济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增加森林防火资金投入，抓紧实施各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努力提高森林防火综合能力。要积极开展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加强国际森林防火技术交流，逐步提高我国森林防火的现代化水平。

六、进一步完善全国森林防火工作体系，做到从上到下有专人管。进一步明确职能，建立岗位规范，健全工作制度。平时开展预防工作，进入防火期要坚持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要有领导带班，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不断完善森林火灾调查统计和报告制度，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当前正值北方森林防火的最紧要时期，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林 业 部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三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部、 人事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 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期以来，为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各地区、各部队努力克服困难，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对解决干部家庭生活困难，促进部队建设和巩固国防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军家属就业难的问题在不少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如果处理不好，这个问题将会更加突出。因此，各地区、各部队务必对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继续予以重视，要把它作为促进军队建设、巩固国防的一件大事认真抓好；要搞好军政军民之间的配合，克服困难，认真贯彻落实安置政策，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拓宽安置渠道；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

国务 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队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克服困难，采取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广大军队干部随军家属逐步得到了安置，对促进部队建设、巩固国防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劳动人事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作出统筹安排；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克服困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安置任务完成好。

二、对随军前有正式工作的干部家属（含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下同），应继续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人事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请示的通知》（国发〔1989〕32号）的规定，由当地政府负责安排适当工作。其中，驻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一、二类岛屿（以下简称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部队的干部随军家属，确实安排不了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和单位领导批准可保留公职，并与原单位协商签订保留公职协议书。保留公职期满，本人可回原单位工作。

三、对随军前没有正式工作的干部家属，企业、事业单位招工时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并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对随军后确实安排不了工作的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部队的干部家属，由部队按平均每人每月一百元的标准，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解决。具体发放办法由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制定，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当地政府应在生产、经营、技术、物资供应等方面积极支持部队发展生产，增强部队内部安排随军家属就业的能力。对资金上确实有困难的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部队，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可借给生产扶持基金。部队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设立家属就业

基金。

六、为进一步提高军队干部随军家属的业务技术素质，各地政府要把这部分人员的培训工作纳入地方的培训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并在收费上给予适当照顾。当地没有培训机构的，可由部队自行组织培训，经当地劳动部门考核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培训的专业设置应适应当地企业、事业单位的需要，力求做到培训与安置相结合。

七、各地在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过程中，对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应给予照顾。凡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单位工作的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应给他们不低于一年的适应期，使其有学习技术和熟悉工作的机会。经过考核，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上岗；确实不能上岗的，在企业内部安排适当工作。对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且接近退休年龄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离岗退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队贯彻执行。

劳动部

人事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国务院同意设立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国函〔1993〕3号）。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同意恢复云南省天保、金水河口岸对外开放（国函〔1993〕23号）。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宜昌、沙市、襄樊海关（国函〔1993〕53号）。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嘉定、金山、青浦、松江海关（国函

〔1993〕55号）。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徐州海关（国函〔1993〕56号）。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龙岩海关（国函〔1993〕57号）。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赣州、景德镇海关（国函〔1993〕58号）。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齐齐哈尔海关（国函〔1993〕59号）。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吉林、延吉海关（国函〔1993〕60号）。

李鹏总理给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的贺信

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全体代表：

值此全国科技工作会议闭幕之际，我热烈祝贺会议圆满成功。

我殷切希望全体科技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国家的富强繁荣从根本上说，取决于科技的进步。希望大家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发展经济，为提高综合国力，迎接新的挑战而努力奋斗。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

李鹏总理给世界环境日纪念大会的贺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中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今天在北京联合举行世界环境日纪念大会暨全球500佳颁奖仪式，我向来自五大洲的朋友们表示热烈欢迎并祝大会圆满成功。

自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人类在克服环境危机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同时又深刻认识到面临的新挑战。今年的环境日主题定为“贫穷与环境——摆脱恶性循环”，含义深刻，切合实际。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艰巨任务。在过去十多年里，

中国在环境与发展事业中，认真总结吸收国内外的经验教训，形成了一整套符合中国国情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今后，我们要继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强调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加强环境与经济方面的综合决策。

中国一贯积极参与国际环境事务。在去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我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国政府将信守已经作出的承诺，并为此作出努力。

多年来，联合国环境署在推动环境事务的国际合作和促成各国采取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赞赏。中国国家环保局与联合国环境署的友好合作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我希望这种友好合作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2 日的决定：

免去李贵鲜兼任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

任命朱镕基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7 月 2 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